

收文編號：1070009854

議案編號：1071106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印發

院總第 52 號 政府提案第 16499 號之 1
委員 22444

案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7210153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724 號及 107 年 10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933 號函。
- 二、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 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107.10.5）、第 6 次會議（107.10.26）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王召集委員榮璋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王榮璋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行政院提案與回應委員提案外，並答復委員質詢；亦邀請交通部、司法院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王委員榮璋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精神障礙者及心智障礙者投保簡易人壽保險，其死亡給付金額僅限喪葬費用，與其他被保險人之權益有別，明顯違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一般原則、第五條平等與不歧視原則，與第二十五條對健康權之保障。行政院雖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規定，將「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及其行政措施「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二十三條」列入優先檢視清單，然迄今主管機關交通部尚未完成法規修正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並修正違反公約意旨之歧視性用語，爰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行政院提案內容與回應委員提案

大院王榮璋委員等 17 人提出之簡易人壽保險法（下稱簡壽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4 條，對於簡壽法第 20 條修正條文，係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歧視」原則，將「殘廢」修正為「失能」，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條文相同，本會敬表贊同，至同法第 7 條、第 7 條之 1、第 37 條為關聯性條文，因簡壽法第 32 條並無排除適用保險法第 107 條及第 107 條之 1 規定，爰經營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即應依保險法第 107 條及第 107 條之 1 規定辦理，本會認同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條文，並尊重貴委員會審議結果。

簡易人壽保險法屬保險法之特別法，若無特別排除適用保險法規定，即應適用保險法，本會尊重貴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肆、交通部報告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參閱書面報告）

行政院提案簡易人壽保險法（以下簡稱簡壽法）：

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希望能夠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之權益，103 年 12 月 3 日我國已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為符合身心障

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經檢視主管之簡壽法第 7 條及第 20 條有修正之必要。

茲為使保險實務運作之一致性，簡壽法第 7 條歷次均依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後再配合修正，爰參照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保險法相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條文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簡壽法第 7 條

(一)第 1 項未修正，列為修正條文。

(二)第 2 項至第 6 項刪除，說明如下：

1.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之保險法第 107 條及第 107 之 1，係為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5 條健康權之保障，業將「身心障礙者」為被保險人時，訂立人壽保險契約之限制，修正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而現行第 2 項至第 6 項亦為相同規範意旨，為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 條及第 5 條所定「不歧視」原則，爰有修正之必要。
2. 因簡壽法第 1 條已明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且第 32 條並未排除適用保險法 107 條及第 107 之 1，即有該二條之適用，爰予以刪除現行第 2 項至第 6 項，可避免重複規定及修法，嗣後若再有修正保險法上述條文，中華郵政公司即可同步實施。
3. 又因保險法第 107 條及第 107 條之 1 規定於保險法第四章人身保險之第一節人壽保險，並不適用於該章第二節之健康保險，現行第 2 項「除健康保險外」及第 4 項「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之規定，與保險法規範之精神一致，爰刪除後回歸適用保險法有關健康保險之規定，不致產生疑義。

二、修正簡壽法第 8 條

(一)配合第 7 條刪除第 2 項規定，第 1 項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 1 項「保險契約」文字修正為「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

(二)第 2 項至第 4 項未修正。

三、修正簡壽法第 20 條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 條及第 5 條所定「不歧視」原則，參照保險法第 128 條及第 133 條規定，爰將第 5 款之「殘廢」修正為「失能」，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王委員榮璋提案及本部意見：

王榮璋委員等 17 人所提修正草案，簡要說明如下：

一、對於王榮璋委員等 17 人所提簡壽法修正草案第 7 條及新增第 7 條之 1 部分

(一)有鑑於簡壽法未修正前，中華郵政公司之保險商品及保單條款、要保書、宣傳摺頁

等均須延至簡壽法修正通過始可進行，無法配合保險法修正後之保單示範條款修正（歷次簡壽法修正落後保險法約半年）。

(二)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第 7 條及新增第 7 條之 1 係參照保險法第 107 條及第 107 條之 1 修正，與本部所提刪除現行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使簡壽法完全適用保險法第 107 條及第 107 條之 1，法規內容雖無不同，惟刪除現行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嗣後若保險法上述條文再有修正時，因依簡壽法第 1 條規定，直接適用保險法新修正條文，中華郵政公司毋須待簡壽法修法，即可同步實施。

二、對王榮璋委員等 17 人所提簡壽法修正草案第 20 條將「殘廢」修正為「失能」部分，與本部修正相同，爰無意見。

三、對於王榮璋委員等 17 人所提簡壽法修正草案第 37 條內容隨前項條文修正部分。

配合行政院提案修正第 7 條條文，如刪除第 2 項至第 6 項，使簡壽法完全適用保險法第 107 條及第 107 條之 1，嗣後若保險法上述條文再有修正時，中華郵政公司毋須待簡壽法修法，即可同步實施，則無需修正第 37 條條文。

中華郵政公司長期提供國民基本經濟保障，健全簡易人壽保險制度，為便利全民投保，提供全國各地普遍性郵政壽險服務，對於滿足國民基本保險需求實有貢獻。

上述修正主要係檢討簡壽法與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落差所作之法規修正，刪除有關歧視性用語，並使簡壽法完全適用保險法第 107 條及第 107 條之 1，嗣後若再有修正可避免重複規定及修法，中華郵政公司即可同步實施，俾利保險實務運作之一致性，尚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以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俾利後續子法增修與執行。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主管機關首長報告與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七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四項「前三項規定，」為「前二項規定，」，其餘照案通過。

二、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第二十條條文、第三十七條條文，均照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通過。

三、第八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陸、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柒、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7人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王 榮 璋 等 17 人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照委員王榮璋等17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七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p> <p>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外，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p> <p>前項利息之計算，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p> <p>前三項規定，於其他</p>	<p>第七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p>	<p>第七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p> <p>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外，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p> <p>前項利息之計算，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p> <p>前三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七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p> <p>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外，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p> <p>前項利息之計算，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p> <p>訂立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未修正，列為修正條文。</p> <p>二、第二項至第六項刪除，說明如下：</p> <p>(一)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為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五條健康權之保障，業將「身心障礙者」為被保險人時，訂立人壽保險契約之限制，修正為「受監</p>

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護宣告尚未撤銷者」。而現行第二項至第六項亦為相同規範意旨，為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爰有修正之必要。

(二)因第一條已明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且第三十二條並未排除適用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即有該二條之適用，為避免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以符法條簡明之立法原則。

(三)又因保險法第一

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規定於保險法第四章人身保險之第一節人壽保險，並不適用於該章第二節之健康保險，現行第二項「除健康保險外」及第四項「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之規定，與保險法規範之精神一致，爰刪除後回歸適用保險法有關健康保險之規定，不致產生疑義。

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二、有鑑於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與特定類別身

				<p>心障礙者為簡易壽險被保險人之情形有所差異，爰參照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刪除原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精神障礙者與心智障礙者之規定，並於新增第七條之一條文另為規定。</p> <p>三、配合第四項及第五項之刪除，原第六項調整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修正第四項「前三項規定，」為「前二項規定，」，其餘照案通過。</p>
<p>(照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通過)</p>		<p>第七條之一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p>		<p>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第七條之一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第二十五條e款有關健康權之保障，要求締約國「於提供健康保險與國家法律許可之人壽保險方面，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該等保險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提供。」由於原第七條條文對於「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於實務上如何判定缺乏明確依據，卻導致精神障礙者與心智障礙者動輒因其障礙而遭郵局拒保，構成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爰於第一項明訂限制死亡給付金額之對象，僅限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同原條文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之內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通過。</p>
<p>(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第八條 <u>簡易人壽保險契約</u>(以下簡稱<u>保險契約</u>)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p> <p>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p> <p>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撤銷之。</p> <p>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p>		<p>第八條 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p> <p>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p> <p>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撤銷之。</p> <p>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第七條刪除第二項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p>			
<p>(照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以內故意自殺者。</p> <p>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者。</p> <p>四、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p> <p>五、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u>失能</u>、流產或死亡；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p>	<p>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外，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以內故意自殺者。</p> <p>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者。</p> <p>四、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p> <p>五、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u>失能</u>、流產或死亡；傷害保險</p>	<p>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以內故意自殺者。</p> <p>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者。</p> <p>四、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p> <p>五、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u>失能</u>、流產或死亡；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p>	<p>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以內故意自殺者。</p> <p>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者。</p> <p>四、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p> <p>五、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殘廢、流產或死亡；傷害保險之</p>	<p>行政院提案：</p> <p>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參照保險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爰將第五款之「殘廢」修正為「失能」，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p> <p>一、由於現行條文之「殘廢」用語具歧視意涵，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與第五條平等與不歧視之原則，應予修正。</p> <p>二、為兼顧保險實務之運作需求，爰參照保險法，以「失能」取代現行條文之「殘廢」用語。</p>

<p>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u>失能</u>或死亡。</p>	<p>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u>失能</u>或死亡。</p>	<p>為所致傷害、<u>失能</u>或死亡。</p>	<p>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殘廢或死亡。</p>	<p>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通過。</p>
<p>(照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撤換其核保或精算人員：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u>第七條之一</u>、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四十二條訂定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有關責任準備金提存或計算之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撤換其核保或精算人員：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u>第七條之一</u>、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四十二條訂定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有關責任準備金提存或計算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p>	<p>第三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撤換其核保或精算人員：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四十二條訂定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有關責任準備金提存或計算之規定。</p>	<p>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 配合新增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通過。</p>

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所
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
止之規定。

止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
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
或禁止之規定。

